
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已知晓你机关关于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申请
 延续 变更 证书遗失补办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的全部内容,现就申请该事项作出下列承诺:

- (一)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;
- (二)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和要求;
- (三)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,我单位已提交且完全满足要求;
- (四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;
- (五)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,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
- (六) 在获得审批后,将遵循审慎和负责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,向有意向性的业务对方充分、准确地说明企业现状和将面临的审批部门进行的承诺情况核查,并承担因未能通过后续核查所导致的违约和纠纷的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 

2020年04月03日